关于中介服务采购需求的情况说明

我单位因安吉县南北排渠清淤工程监理工作要求，拟于*2025*年7月7日8点35分，在安吉县昌硕街道人民路439号燃气大厦6楼609会议室公开选定【监理】中介服务机构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工程建设及工程建设相关服务、货物类项目，中介服务供应商需满足已入驻“政采云平台“（分散服务市场）；分散采购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，中介服务供应商需满足已入驻“政采云”平台（项目采购）。

2、参照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中介服务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中介机构，不得报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中介服务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3、中介费率按照《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中介服务交易管理办法》协商执行。

**4、中介服务机构成立时间满3年(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准)，其中政府采购项目满足安吉县财政局公布的2024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的代理机构也可参与招标项目。**

5、在公开选定时间开始前，供应商需向我局“中介服务交易管理领导小组”办公室提供“承诺函”（附件）原件并加盖公章（鲜章）,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参与本项目代表的社保证明复印件。

6、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定由我局“中介服务交易管理领导小组”办公室组织实施。选定过程违反《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中介服务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视为无效。

6、局“中介服务交易管理领导小组”办公室咨询电话0572-5025079（黄芳、胡军）。

安吉县综合执法局中介服务交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7月3日

**附件：**

承诺函

安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兹由我单位工作人员 ，联系电话 ，身份证 ,代表我公司参与贵单位安吉县南北排渠清淤工程【监理】中介服务机构选定事宜，承诺了解和满足贵单位“关于中介服务采购需求的情况说明”的要求。

特此承诺

单位名称：盖公章

年 月 日